

# 評介艾瑞克·霍布斯邦的《民族與民族主義》

張豐隆\*

書名：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作者：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ohn Hobsbawm)

譯者：李金梅

出版公司：台北，麥田出版社

出版日期：1997年，初版

然而……何謂民族？爲什麼荷蘭是民族，而漢諾威  
(Hannover)和帕瑪大公國(Grand Duchy of Parma)卻不是？

——勒南，1882年<sup>1</sup>

## 一、前言

“Nationalism”過去習慣翻譯成「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劉紀曜老師認爲應可以將其譯成「族國主義」。理論上講，一個國家是由一個民族構成的，就是族國主義。中國人可以說是自秦以後才算是一個完整的帝國，當時我們與外國的關係並非對等，迄至1800年我們仍然自以爲中國是世界的中心。我們將神話建構成中國是超越他國的。早期中國北方民族想要與周邊的蠻族交易馬匹，因爲馬在草原上，可縱橫沙場，跳躍城牆，不受其限。當中國強大時，就拒絕與周邊的民族來往或將他們驅逐出境。當中國衰弱時，更多的野蠻入侵者就會被同化了。<sup>2</sup>滿洲

---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sup>1</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ohn Hobsbawm)著，張曉華等譯，《資本的年代 1848-1875》(The Age of Capital 1848-1875)，(台北：麥田出版，1997年3月15日初版一刷)，頁117。

<sup>2</sup>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pp.29-34.

入關後，有幾世紀時間接受中國的倫理道德文化，中國就承認它是中華文化的一份子。中國對民族區別的重點在於文化（中國儒家倫理道德），而不在於血統、語言等。<sup>3</sup> 19世紀以來，認為相同種族的人應該建立一個族群。<sup>4</sup> 族國主義的排他性很強，白人不可能接受黑人。近二百多年來，是用什麼標準來界定族國主義？或者我們說它只是共同的國家、共同的民族。隨著歷史的演進，民族有不同的定義。實際上，民族只是一個神話構成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美國人眼裡（在戈巴契夫主政之前的蘇聯，大致也如此），兩強之間的基本衝突屬於意識型態之爭。「右派」意識型態的勝利，就等於美國強權的勝利。因此 1945 年後的國際政治，可說是革命與反革命的政治，凡是與民族主義有關的議題，都變成是用來強調或干擾這個主角的陪襯角色。<sup>5</sup> 民族主義一度衰落。但自 1990 年後，蘇聯瓦解，東歐變天，種種的侵襲好像突然間兇猛的冒出來，從民族主義一直持續不衰情況來看，好像還勝過自由主義，不過自由主義心理上好像有一種與別人結合的感覺，自由主義對這種歸屬感以及感到自由觀、個人被融化掉，因此自由主義對民族主義甚具戒心。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西方真正實行自由主義者也不多。只要共產革命成功，就不需要國家，國家只是統治工具。共產國家的目的是要達到人民彼此之間沒有階層之分，因此，它好像是超越民族主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些國家的工人用行動否決共產主義，現在失敗了，將來會越趨失敗，自由主義至少還不斷成功。共產主義雖然沒落，社會主義卻不能發展的太快。社會上可分為兩種人，即有責無權與有權無責，社會福利並非由天上掉下來的。社會上有些人願承擔社會福利，可是如果承擔的社會責任太重，承擔不下時就會垮下來。歐洲社會福利愈好，懶人就多。社會福利太重，過去太偏左，現在應偏右一點。因此產生溫和社會主義。當自由社會遇到民族主義像是會很成功，但民族主義太過火也不行。<sup>6</sup>

19 世紀來，各種主義紛紛出籠，如浪漫主義、自由主義、現實主義、民族主

<sup>3</sup> 同上註，Part II。P.143。

<sup>4</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ohn Hobsbawm)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 初版)，頁 142-146。

<sup>5</sup> 同上註，頁 243-244。

<sup>6</sup> 此段大多參考劉紀曜老師於 2003 年 8 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上課所言。

義、保守主義等等，可說是百家爭鳴，百花齊放。儘管如此，仍然以民族主義最為洶湧澎湃，激盪不已，因此，史家往往稱 19 世紀為「民族主義」的世紀。<sup>7</sup>直迄於今，國際之間，種種複雜的關係及糾紛，皆由於民族之間的衝突。要了解當今世界局勢紛擾的原因，非從瞭解「民族問題」不可。

艾瑞克·霍布斯邦的《民族與民族主義》本是根據霍氏在 1985 年 5 月，於貝爾發斯特(Belfast)的皇后大學(Queen University)主持一場「懷爾斯講座」(Wiles Lectures)演講之講綱改寫而成的。講座的所在地為北愛爾蘭首府，即點明了本書的主題。「民族問題」是出了名的極具爭議性的主題。霍氏衷心期盼能透過此書的出版，將那場講座的菁華轉成文字，以便能讓我們對相關歷史現象的研究更上一層樓，這才是他心之所願。<sup>8</sup>

本文試圖從霍氏的這本書能對「民族與民族主義」多所了解，以便能在教學上有所助益。

## 二、本書的內容概要

全書除了「導論」外，計分 6 章。第 1 章：民族新義：從革命到自由主義；第 2 章：民眾觀點：民族主義原型；第 3 章：政府觀點；第 4 章：民族主義轉型：1870-1918；第 5 章：民族主義最高峰：1918-1950；第 6 章：20 世紀晚期的民族主義。現將原書的章節分散，重新分幾個主題敘述之：

### (一) 霍氏的基本立場

1. 「民族主義」是採用葛爾諾(Ernest Gellner)的定義，也就是「政治單位與民族單位是全等的。」霍氏將其演繹為：一個民族對可代表其民族的那個政治體所負有的政治義務，將超越其他公共責任，在非常時期（如戰爭期間），甚至凌

<sup>7</sup> 史家稱 15 世紀為「地理大發現的世紀」，16 世紀為「宗教改革的世紀」，17 世紀為「天才的世紀或科學革命的世紀或君主專制的世紀」，18 世紀為「啟蒙運動的世紀或理性主義的世紀」，「19 世紀為民族主義的世紀」。

<sup>8</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ohn Hobsbawm)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1997 初版)，「序言」，頁 vii-viii。

駕在所有責任之上。這種定義對民族或群體認同的要求比一般的要嚴苛。

2. 「民族」不但是時空的產物，而且是人類相當晚近才發明的。「民族」建立與當代基於特定領土建立的「主權國家」(modern territorial state)息息相關。人為的因素在民族建立的過程中很重要，例如激發民族情操的各類宣傳與制度設計。霍氏與葛爾諾一樣，認為把民族視為天生的，是民族主義神話。民族主義有時利用文化傳統凝聚民族，有時因要成立新民族而將傳統文化革新，甚至造成傳統文化的失調。民族主義比民族的建立要早，是國家與民族主義創造民族，不是民族創造國家與民族主義。易言之，也就是民族意識創造民族，而不是民族創造民族意識。
3. 馬克思主義者認為的「民族問題」，牽涉到政治、科技與社會轉型(social transformation)的產物。民族並非只是領土國家或民族情操(例如法國大革命)，同時也深受科技與經濟影響。標準化的民族語言(standard national language)，不論口語或文字，如果沒有印刷術的發明、識字率的普及與公立教育的廣設，將不可能出現。如口語永遠是方言，只能滿足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唯有把它當作每天全國電視網播出時所採用的語言，它才符合 20 世紀對語言的要求。
4. 「民族」具有雙元性，它是由在上位者所創建的，但是也要從平民的觀點分析才能理解。霍氏反對葛爾諾的民族學說，認為它只能從現代化(由上而下)的角度來談問題。霍氏以為有三點證明可從一般人民的的角度，來理解民族。(1)官方或民族主義運動的意識型態，並不足以代表最忠誠公民的看法。(2)事實上，民族認同常與社會認同混在一起。(3)民族認同及其意義，會隨著歷史的進展而改變。這也正是民族課題的範圍。
5. 歷史悠久的國家，如英國、法國對民族與民族主義所做的研究成果，到目前為止(1985年)，仍然有限。如英國有意忽視英格蘭民族主義。相對的，近年來關於民族走向國家建立的研究，則有很大進展。霍氏認為這得感謝羅奇(Hroch)的另闢蹊徑，他對小型的歐洲民族運動進行比較研究。他們兩人有共識之處：(1)民族認同有地域差異，即不同地點與不同社會團體之間，會有不同的民族認同。並且很多學者都認為中、下階層的民眾(如勞工、僕役、農民等)通常都不會對民族認同付出較多的情感。(2)採用羅奇的民族運動史的三段式分析：A段是純粹文化、文學與民風習俗交融時期；B段是出現民族先驅，大力鼓吹藉

政治手段建立民族。羅奇即研究這一段。C 段是民族主義綱領需要藉助人民支持時。這個階段是 B 段至 C 段的轉捩點。這種情形有時會出現在民族國家建立之前，例如愛爾蘭的情況；大多在其後，也可以說是國家創建以後；但也有未出現的，例如第三世界。

6. 研究民族及民族主義的史家，也可以是個民族主義者，但像猶太復國主義者（Zionist）就不適合做猶太族研究，也就是說研究者要能去除民族的偏見。

## （二）「民族」的定義

「國家」、「民族」、「語言」的現代意義，要到 1884 年後才出現。1884 年之前，「nation」（民族）的意義是指「聚居在一省、一國或一帝國境內的人群」；有時也指「外國人」（如同樣來自希臘的一群住在羅馬的人）。<sup>9</sup>到 1884 年，民族則意謂「轄設中央政府且享有最高政權的國家或政體」。「外來者」指西班牙的外來商人，來自外地的貿易商，集居在城市中，享有特權；或中古大學的教師、大學生，都自成一特定的「民族」。<sup>10</sup>例如巴黎大學的教師及學生來自英格蘭的，成一特定的「民族」。16 世紀以後，民族不斷被使用，主要是指王國(kingdom)。17 世紀以後，是指王國內所有的人之統稱，也可以稱為人民。近代民族國家漸漸被使用。<sup>11</sup>

民族的現代涵義出現在法國大革命與美國獨立革命時代，民族和「人民」(the people)與國家密切相關。民族必須有領土、有人民、有主權的國家，更重要的是民族的認同。(頁 21-30)。

## （三）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

19 世紀時，自由主義資產階級是歐洲歷史舞台的主角。尤其在「民族原則」之下以極戲劇化的方式重劃歐洲地圖時，即 1830-1880 年，這 50 年間，先是義大利與德意志的統一運動破壞了歐洲均衡局面。再來奧匈帝國在簽訂 1867 年的妥協

---

<sup>9</sup> 此為 2003 年 8 月在國立師範大學上劉紀曜師的課時，師所舉之例子。

<sup>10</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ohn Hobsbawm)著，李香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頁 21-22。

<sup>11</sup> 此為 2003 年 8 月於國立師範大學上劉紀曜師課時，師所言。

方案以後宣告分裂，跟著西歐的比利時與東南歐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也紛紛要求建立基於民族原則的主權國家，波蘭也依民族原則重劃領土，波瀾壯闊的民族獨立運動是無人能阻擋其洶湧澎湃的歷史趨勢。可是維多利亞中期的民族主義者，卻抱持冷漠的態度。

在自由主義的「重商主義體系」(mercantile system)中，以全世界為舞臺，民族還是無法構成一個分析單位。自由主義的意識可以演變成：小民族會自然同化於大民族中，但是如像猶太族因易受他族排斥，不容易被接受。1880 年代以降，民族問題益受重視，但構成的民族標準不一。自從工業革命後，人民已覺得民族與他們的關係愈來愈重要。(頁 30-62)。

#### (四) 構成民族的三個要件

依據霍氏從歷史經驗觀之，似乎只有三個固定標準可構成民族的要件：<sup>12</sup>

1. 它的歷史必須與當前的某個國家息息相關，或有足夠長久的建國史

很少人會去懷疑英國、法國、俄羅斯人、波蘭人的民族地位。除了西班牙境內的小民族外，也很少人會去質疑西班牙的民族特色。

2. 擁有悠久的菁英文化傳統，並有其獨特的民族文學與官方語言

此即為德國與義大利建國的憑藉，但是義大利統一建國時所使用的官方語言使用率只有百分之二點五，大部分仍各自使用自己的方言。<sup>13</sup>

3. 武力征服

李斯特指出，似乎唯有在強權侵略之下，弱國才會被激發出民族情操。

對於構成民族的三個要件，劉紀曜老師另有說法：

1. 資本主義

19 世紀是一個以自由主義資產階級為主的世紀。對新成立的民族國家而言，透過學校教育，「國語」可變成其口頭與書面語言。對落後民族的中產階級菁英們，他們對有些本地人靠著其母語是官方語言遂能佔據重要職位現象感到不平。捷克人必須具備懂雙語才會比只會說德語的人佔有優勢，他們仍然耿耿於懷。

<sup>12</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民族與民族主義》，頁，46-47。

<sup>13</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民族與民族主義》，頁，47。

當教育政策普遍被行使時，當人口大量由鄉村向城市移殖時，人們的不平就日增。中等教育隨中產階級而設，大學教育隨社會菁英而立。住在布拉格的德國人，會給德國人造成政治難題，但是住在辛辛那提的德國人則不會。所以民族在資產自由階級的社會裡還是很容易處理的。若說民族的世界就是自由的世界，將來恐非如此簡單。<sup>14</sup>

## 2. 同質性

美國獨立時，13州如果大量的使用不同的書籍、刊物，勢必無法瞭解共同關係，共同討論的機會，如果使用同一種報紙，同質性就高了，甚至超過方言。按照安德生(Anderson)的說法也是如此。<sup>15</sup>有些民族同質性很高，像日本、中國、韓國等。1997年日本與南北韓的民族單一度都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有百分之九十四。這些國家大都在其疆界內發展。<sup>16</sup>

## 3. 語言與領域

有同一的語言與一些領土。其實民族語言是人為建構出來的。<sup>17</sup>

有以上三個條件，才有可能構成民族。<sup>18</sup>

美國人類學家 Victor Turner 利用“journey”，表示是走在同一旅程的伴侶。旅程能夠創造出一種意義，最典型的即是朝聖者(Pilgrimage)。進香團成員會在旅途中找到伴侶(Companions)或夥伴(Fellowship)，同時也產生 connectness，亦即產生 We-They (Otherness)即是：我族-他者，比較而建構成我們想像共同體。最早產生這種意識的是克麗娥勒(Creoles)。他們是在美洲誕生的歐洲人，他們因愛母國的關係，歐洲就用種種立法限制他們回到歐洲，強迫他們走在不同的旅程。此因：(1)坐船要 5、6 個月，美國與歐洲要形成一個共同的領域不容易。(2)母國與殖民地利害不一定一致，愈來愈遠。(3)對歐洲與美洲的觀念都有點模糊，父母是歐洲人，自己是吃黑人、紅人的奶水長大的，已經是不純的，受到污染。所以歐洲限

<sup>14</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ohn Hobsbawm)著，張曉華等譯，《資本的年代 1848-1875》(The Age of Capital 1848-1875)，頁 136-139。

<sup>15</sup> 同註 10。

<sup>16</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民族與民族主義》，頁 86 及頁 106 附註 37。

<sup>17</sup> 同上註，頁 80。

<sup>18</sup> 這三個構成民族的要件是 2003 年 8 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劉紀曜老師於課堂上所言之。

制他們不准回歐，透過立法不准他們長期定居歐洲，強迫他們走向不同的路，分道揚鑣。民族是一個想像的共同空間。台灣也是一樣，或許是早期分隔的關係，大陸尤其是少數裔人，希望與台灣走在同一旅程。台灣人一樣，主張統一的即是。主觀上尤其是要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縱使有台獨意識的人。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只有主觀的條件，沒有客觀的。縱使血統一樣，語言一樣，沒有想像也不可能形成民族。<sup>19</sup>

### (五) 近代民族的建構 (Nation-Building)

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必須要在一塊土地上，即明確的疆界，對內政治上要建國，對外有主權。最重要的是民族意識，是民族意識建立了國家，而不是國家建立了民族意識。

#### (1) 愛國者(Patriot, 法文 *patrie*)<sup>20</sup>

只要取得公民資格(Nation-Citizens)，特別強調這一點，不管膚色，就是愛國者。因為近代民族國家的統治者為了獲得人民的選票，「公民」的地位因此而變得重要。一個人只有先成爲「子民」(Subject)，再轉化成近代的民族「公民」，在轉化的過程中，經常會激發出強烈的民粹意識，這種民粹意識很難與民族意識或沙文主義式的愛國情操分開，因為「我的」國家，自然會比別人的國家好，尤其是別人不具有「公民資格」(權利和自由)。世界各國的勞工階級於 1914 年之前十年，其民族意識轉化成〈人權宣言〉的要求。政治意識或階級意識的普遍覺醒，表示他們對「父祖之國」愈來愈受重視，例如法國的雅各賓主義(Jacobinism)與英國的憲章運動(Chartism)，後來都演變成愛國情操。<sup>21</sup>

#### (2) 共和體制(Republicism)

只要具備公民身分，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們愛的是共和國，最早的國族主義是美國。稱國族也可以，稱民族也可以，法國最尊貴的公民，法國的民族性也

<sup>19</sup> 此段係 2003 年 8 月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劉紀曜老師上課所言。

<sup>20</sup> 這個字在 1776 年的法蘭西學院字典中，也指具有地方性的涵義。「法國人的家鄉指的是他的出生地。」參見：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民族與民族主義》，頁 121-122。

<sup>21</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民族與民族主義》，頁 119-124。

就是公民性。「愛國者」的本意，乃指「吾國，無論對錯」之人的反稱，若依強森博士(Dr. Johnson)反諷式的說法，指的是「蓄意搗亂政府的黨徒」。愛國者一辭的最早使用者，是美國獨立時期的先賢們及 1783 年的荷蘭革命。

法國大革命繼承用這個名詞，並用它形容企圖透過革命或改革方式，來表達他們對國家之愛的人們。他們所創建的民族與舊權威疏離。1789 年 11 月 19 日，當時號召「民族軍」或稱「國民軍」(Nation Guard) (以公民為標準) 保護，來自南部三省份「朗格多克(Languedoc)、道芬尼(Dauphine)及普羅旺斯(Provence)，在瓦倫斯(Valence)舉行誓師大會，他們立誓效忠「民族、法律與國王」，此後他們再也不是朗格多克人、道芬尼人、普羅旺斯人，而是法國人。當時國王拿破崙三世還在，縱使王存在，但王是虛位的。就民族主義而言換成國族主義，要建國才有民族，只要屬於這個國家。<sup>22</sup>安德生(Anderson)有時稱它為“Citized Nation”，以公民身分加入國家。最早的民族主義我們稱為「國族主義」，後來經過美、法等國，被捧出來。安德生認為 19 世紀早期，法、歐洲等地區的民族主義拷貝(copy)美國的。後來歐洲幾個王朝建立幾個想像的民族主義，如英國的漢諾威、英國的三島等，把不同的人透過公民的身分，變成現代的民族國家。奧匈帝國也趕流行，希望建構以公民身份的國家（典型的）。以前，在掌權階層的控制下，推行同化，如英格蘭化、日耳曼化等，已不符合潮流。現在，也想把自己想像，透過文化、教育的同化政策，由官方主導，透過經濟利誘，目標是公民國家，過程由官方主導，有強迫性，大概捨棄共和主義。但是想像是民族，是民族的同化。<sup>23</sup>

### 三、本書的特點

#### (1) 內容豐富、條理有序

本書原為一演講稿，照理講應較為簡略，但因後來作者加以補充，所以內容頗為豐富，尤其難能可貴是，從民族新義談起，再回到民族主義原型，由政府觀點談到民眾觀點，然後民族主義轉型：1870-1918，接著談民族主義高峰：

<sup>22</sup> 同上註，頁 118-119。

<sup>23</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民族與民族主義》，頁 112-125。及 2003 年 8 月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上劉紀曜師課，師課上所言。

1918-50，最後以 20 世紀晚期的民族主義結束。次序井然、層次分明。

## (2) 分析透徹、鞭辟入裡

書中霍氏提到不少學者給他諸多的批評與啓示，特別是在非歐洲民族主義 (non-European nationalism) 這個主題上。但是由於霍氏討論的重點主要放在 19 世紀到 20 世紀初的民族主義運動，所以本書的主題仍然傾向歐洲中心觀點 (Eurocentric)，甚至可說是特別針對「已開發」(developed) 地區所做的討論。霍氏對於許多爭議性的問題，討論用心，時而頗有新義。

## 四、結 語

自二次大戰以來，大企業的功能完全脫離民族國家的掌控。但這並不表示國家經濟功能已經式微或被淘汰，相反的，日漸吃重。儘管自 1980 年代起，即開始鼓勵私營或其他非國營企業。民族國家除了扮演傳統的指導、計劃與管理的角色，及公共收入與支出繼續佔有重要比例外，更因民族國家可透過財政與社會福利政策扮演社會收入的分配者，而使其在世界各地居民的生活中扮演更核心的角色。

霍氏強調雖然民族主義耀眼如昔，但它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已日漸減弱。也許隨著國家式微，民族主義也會逐漸消失。1990 年代初期，許多理性的觀察人士，開始將政治因素排除，放棄「民族自決權利」。<sup>24</sup>誠如兩次大戰之間年代的憎恨情緒曾經造成法西斯思想的猖獗一樣，在這分崩離析的世界裡，第三世界發出宗教性政治抗議，要建立「社區家園」的呼聲，推翻舊政權，成立新政權。<sup>25</sup>歐威爾筆下的「世界國」會真的來到嗎？還是如黑格爾所說的，智慧女神的貓頭鷹會在黃昏時飛出？現在牠正環飛於民族和民族主義周圍，顯然這是個吉兆。<sup>26</sup>

---

<sup>24</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鄭明萱譯，《極端的年代 1914-1991》(The Age of Extremes -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台北：麥田出版社，民 85)，頁 836-837。

<sup>25</sup> 同上註，頁 837。

<sup>26</sup> 同註 25，頁 253。